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3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針對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貴機關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另為利機關及時發現廠商違法行為俾依循法定程序將廠商公告停權，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已介接上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，設定關鍵字就每日新增上網之判決書，蒐尋有關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，轉請招標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辦理(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，並就其辦理情形加強追蹤管制，必要時啟動採購稽核。
- 四、工程會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函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、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修正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情序」、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

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
函（諒達，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花蓮縣政府